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予股票期權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予股票期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根據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授權，董事會已批准向96名激勵對象授予合共涉及27,040,503股股份的股票期權。授予的股票期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行權價格： 每股股份1.32港元，為下列價格較高者：(i)授予日股份收市價1.32港元；及(ii)授予日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188港元。行權價格不低於授予日股份面值。

**所授予股票期權涉及
股份數目：** 27,040,503股股份

行權有效期： 待股票期權計劃下規定的生效條件達成後，已授予之股票期權將按以下方式分批生效：

- (i) 自授予日起，滿二周年(24個月)，已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40%生效；
- (ii) 自授予日起，滿三周年(36個月)，已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30%生效(不包含已生效的股票期權)；及
- (iii) 自授予日起，滿四周年(48個月)，已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30%生效(不包含已生效的股票期權)。

行權有效期結束時間： 自授予日起計七(7)年

在所授予的股票期權中，1,174,143份股票期權乃授予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高亮先生(「**高先生**」)。向高先生授予相關股票期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獲授股票期權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